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如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股价，直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消除：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当日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达到上限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及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

酬的 3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 对于新聘任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满足股票上市已满 6 个月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规定的回购条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如须）。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本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本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承诺

1. 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本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本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